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09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97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7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「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組成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理各項獎助學金等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各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生會代表一人，任期為一學年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捐款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審訂獎助學金設置相關事宜。
二、核給獎助學金事宜。
三、爭取與籌募校外獎助學金事宜。
四、其他與獎助學金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審核案件如需要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如票數相同時，由主任委員參與表決確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